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学〔2017〕16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就业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要求，鼓励全校教职工积极参与、大力支持毕业生就业工作，进一步推动和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工作奖励对象为就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就业工作辅导员、毕业班班主任以及其他教职员；在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对毕业三年和毕业一年后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及用人单位调查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

第三条 就业工作奖项包括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奖、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奖和就业工作单项先进奖三项。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奖项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奖项评审由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三章 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

第六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条件

1. 学院设有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有毕业生就业年度工作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就业工作措施，有指定专职辅导员负责毕业生就业的日常工作；

2. 学院按时上报毕业生就业信息，及时做好就业统计、跟

踪、计划和总结，且无出现明显差错情况；

3. 学院初次就业率（8月下旬上报省教育厅的就业率）高于浙江省高校平均初次就业率；

4. 在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对毕业一年后学生回访工作中，该学院学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高于浙江省高校平均数；

5. 在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对毕业生的跟踪调查中，该学院上一届毕业生毕业一年后用人单位满意度高于浙江省高校平均数；

6. 依据《衢州学院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各学院当年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评分考核排序，依次取2个名额。

第七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条件

1. 各学院教职工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由所在学院推荐评选“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1）积极主动开展毕业生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配合学校完成各项就业工作任务；

（2）积极配合学生处开展工作，有效发布就业信息，组织参与各类招聘活动，主动了解学生就业状况，认真做好就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

2. 当年毕业生数300人以内的学院推荐1名，毕业生数300人及以上的学院推荐2名；获评“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学院可增加1名“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名额。

第八条 就业工作单项先进条件

1. 就业工作单项共设5个单项：毕业生就业率、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毕业生回访答题率、用人单位回访答题率及用人

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以上 5 个单项数据均以浙江省教育评估院提供的《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报告》为依据。

2. 每个单项奖各取前 2 名，且需高于浙江省高校平均数。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评选为当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就业工作单项先进：

1. 本学院或责任年级的学生在就业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2. 本学院当年度出现因学生违约等原因被用人单位投诉（因用人单位用虚假招聘信息诱导学生签约情况投诉除外）；

3. 本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弄虚作假。

第十条 学校每年从绩效总额中划拨经费，用于奖励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就业工作单项先进，具体奖项设置、名额和奖励金额如下：

1.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奖共 2 个，奖励金额各 5000 元；

2.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奖名额若干，奖励金额各 600 元；

3. 毕业生就业工作 5 个单项先进奖名额共 10 个，奖励金额每项 3000 元。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程序：

1. 申报。符合先进集体条件的学院，填写《衢州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并与奖项评审相关材料一同表报

送学生处；符合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的教职工，填写《衢州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由所在单位或学院初选推荐，并汇总有关材料报送学生处。

2. 审批。学生处组织校内有关人员组成考核评议小组，对各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审议，确定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名单，报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 公示。将审批通过的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4. 公布。公示期满，由学生处起草表彰决定，上报学校发文章公布。

第十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单项先进根据《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报告》相应的统计数据直接评选(由学生处审核)，无须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就业工作单项先进获得的奖金由各学院自行分配；先进个人的奖金直接由获奖教职工本人支配。

第十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评奖每年一次，考核时间为当年十二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起试行。